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

吉价鉴协字（2026）18号

关于下发《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规则》 的通知

各单位会员、个人会员：

《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规则》经协会第三届第五次理事会会议审议修订，现发给你们。望在价格鉴证评估执业中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《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规则》

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



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工作流程，统一评估标准、方法与口径，保障价格鉴证评估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、真实、合理，维护司法、行政、民事活动中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杜绝随意评估、估值偏差等问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性文件，遵循价格鉴证评估法定程序与标准，结合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类实物灭失、损毁、无法溯源核验原有实物形态的价格鉴证评估工作。

司法办案、行政执法、民事纠纷、资产理赔、侵权追责、资产清算等委托评估涉及的灭失物。包括：因人为损毁、丢弃、挥霍、隐匿、拆解、灭失，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损毁，以及因案件处置、物品返还、实物遗失等原因，导致评估基准日无法现场查验、实物形态灭失或原有状态彻底改变，无法核实原始状况的各类动产、不动产附属设施、设备物资、生活用品、办公用品、生产物料、工艺品等价格鉴证评估业务。

本规则不适用于国家明令禁止流通物品、违禁品、非法物品以及无市场流通价值的物品的价格鉴证评估。

第三条 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严格遵循合法、客观、公正、独立、审慎、求实的原则，以事实为依据、以证据为支撑、以市场价格为准，严格按照法定及行业规范流程开展工作，杜绝主观臆断、随意估值，确保价格鉴证评估结果具备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公信力。

第二章 术语定义

第四条 灭失物核心定义：指在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，实物本体全部消失、彻底损毁、无法找回，或实物尚存但原有规格、性能、状态、价值发生根本性改变，无法还原基准日原始状态，不能通过现场勘验核实实物原貌、损耗程度及实际状况的各类财物。主要包含五类情形：

一是被销赃、挥霍、丢弃、毁坏、隐匿无法追缴的财物；

二是实物追回但与基准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、无法核验原始状态的财物；

三是办案或处置机关无法提供实物核验的财物；

四是严重损毁、变形、变质，无法辨识基准日原始状况的财物；

五是损毁修复后，原有价值属性彻底改变的财物。

第五条 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：指具备合法资质的鉴证评估机构，根据委托方需求，结合灭失物相关证据资料、市场价格信息、技术参数标准，对灭失物在指定评估基准日的市场公允价值进行分析、测算、认定，并出具专业价格鉴证评估结论的专项服务行为。

第六条 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：指确定灭失物价格的时间节点，一般为财物灭失发生日、案件案发日、侵权行为发生日，或委托方指定的法定、事实认定日期，是价格鉴证评估测算的唯一时间依据。

第七条 公允市场价格：指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，灭失物在公开、公平、自愿的正常市场交易环境中，无强制交易、无恶意溢价、无折价的合理交易价格。

第三章 委托和受理

第八条 委托方须为司法机关、行政执法机关、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或合法权益纠纷当事人等具备合法委托权限的主体，委托需以书面《价格鉴证评估委托书》形式提交，严禁口头委托、无手续委托。

第九条 委托书需明确载明委托单位、经办人及联系方式、灭失物基本信息、灭失事实、评估目的、评估基准日、评估要求、委托事项、出具报告时限等核心内容，信息填写完整、准确、无涂改。

第十条 委托方需同步完整提供佐证材料，主要包括：灭失物权属证明、购买票据、合同凭证、台账记录、实物照片视频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勘验笔录、案件文书、事故认定书等能够佐证灭失物规格、数量、新旧程度、使用状况、灭失事实的全部资料。

若当事人双方陈述存在差异，需一并提交双方举证材料及争议说明。

第十一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收到委托材料后，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符合以下条件的予以受理：

- （一）委托主体合法；
- （二）委托事项清晰；
- （三）价格鉴证评估范围明确；
- （四）灭失事实真实可查，具备基础佐证资料；
- （五）可通过现有证据核实灭失物基本参数；
- （六）委托事项属于本机构业务范围，无违法违规价格鉴证评估情形。

第十二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委托方理由：

- （一）委托主体不适格；
- （二）委托事项模糊不清；

（三）无任何有效证据佐证灭失物存在及基本信息，无法开展评估；

（四）灭失物为违禁品、非法流通物品；

（五）委托方要求违规出具评估结论、干预独立价格鉴证评估工作；

（六）超出本机构资质及业务范围的委托事项。

第十三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受理业务后，要建立专项工作台账，对委托信息、材料清单、受理时间、办结时限、经办人等信息逐一登记存档，全程留痕，确保工作可追溯、可核查。

第四章 灭失物的认定

第十四条 灭失物认定坚持证据优先、综合佐证、从严认定原则，以委托方查证认定的事实、法定文书、有效凭证为核心依据，结合多方材料综合判定，杜绝单一证据定案。

第十五条 财物实物完全灭失认定：财物实物彻底消失、损毁、遗失，无任何可核验实物残留，无法找回、无法修复，完全丧失使用价值和流通价值的，认定为完全灭失物。

第十六条 财物实物实质性灭失认定：实物虽部分留存或可找回，但规格、性能、功能、材质、品相与评估基准

日原始状态发生重大不可逆变化，无法还原原有使用属性，核心价值彻底丧失的，认定为实质性灭失物，按灭失标准开展评估。

第十七条 双方当事人对灭失物陈述一致、佐证票据、台账、影像资料完整的，直接依据有效凭证认定灭失物参数及灭失事实。

第十八条 双方当事人灭失物陈述存在差异的，优先采信书证、物证、官方文书等客观证据，结合证人证言、行业惯例、物品通用参数综合判定，在事实和证据充分的前提下完成认定。

第十九条 无原始购买凭证的，通过物品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购置时间、使用场景等可追溯信息，结合行业通用标准、市场同款产品参数，核实灭失物基本信息，确保认定结果贴合实际。

第二十条 无任何有效证据证明财物存在、灭失事实存疑、灭失物参数无法核实、争议事实无查证依据的，不予认定灭失事实，终止价格鉴证评估工作并书面反馈委托方。

第五章 现场勘验

第二十一条 灭失物虽无完整实物，但存在损毁残留、灭失现场、使用场地、存放痕迹的，必须开展现场勘验；

无任何现场及残留痕迹的，可结合佐证材料开展书面核验，详细记录核验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核查灭失现场环境、损毁痕迹、残留部件规格、数量、损毁程度，比对佐证材料记载信息，核实灭失事实真实性。

第二十三条 结合现场情况，核验灭失物原始用途、使用年限、损耗状况、维修记录、配置标准，修正证据材料中可能存在的偏差信息。

第二十四条 对现场残留物品、痕迹、物证进行拍照、录像、测绘记录，固定勘验证据，全程留存影像资料。

第二十五条 现场勘验需安排两名以上中级（涉案）价格鉴证评估师工作，如实填写《现场勘验笔录》，详细记载勘验时间、地点、人员、现场情况、核验结果、数据信息，勘验人员、在场当事人、见证人需签字确认；当事人拒签、无见证人的，需在笔录中注明情况，留存影像佐证。勘验资料全部纳入价格鉴证评估档案存档。

第六章 市场价格调查

第二十六条 市场价格调查坚持同期、同质、同区域、同状态原则，严格对标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的市场行情，选取真实、公允、可溯源的价格样本，杜绝跨期、跨品类、跨区域盲目比价。

第二十七条 市场价格调查范围：以灭失物使用地、案发地、属地主流交易市场为核心范围，涵盖线下实体商户、品牌经销商、官方电商平台、行业交易平台、二手流通市场、厂家出厂报价渠道等。

第二十八条 市场价格调查方式：采取实地询价、线上溯源询价、厂家函询、行业台账调取、历史交易数据核查等多种方式交叉核验，确保价格真实有效。

第二十九条 市场价格样本数量：普通品类灭失物有效价格样本不得少于3组；贵重物品、高端设备、特殊品类物品有效价格样本不得少于5组，剔除异常高价、低价数据，取公允均值。

第三十条 特殊品类无公开市场交易价格、属性特殊、专业性强的灭失物，可咨询行业专家、专业机构、生产厂家，结合行业指导价、折旧标准、残值标准综合核定价格，形成专家意见并存档备查。

第三十一条 所有询价记录、交易截图、报价单、专家意见、行业标准文件等价格调查资料，需逐一整理归档，标注来源、时间、渠道，作为价格测算的核心依据，确保可追溯核查。

第七章 技术依据

第三十二条 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要严格依据国家法律

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行业规范性文件，遵循价格鉴证评估法定程序与标准开展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遵循国家及行业发布的技术标准、规程、准则、价格鉴证评估规范、各类物品折旧标准、损耗评定标准、产品质量标准、设备使用年限标准等技术规范，统一测算口径，保证价格鉴证评估专业性、规范性。

第三十四条 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以委托方提供的有效书证、物证、笔录文书、权属凭证，现场勘验固定的事实数据，市场调查获取的真实价格信息，专家论证意见等为核心测算依据，所有依据需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、完整。

第八章 测算评估

第三十五条 根据灭失物品类、属性、流通情况，优先选用适配方法开展测算，可单一使用或组合使用：

（一）市场法：适用于通用型、流通性强、市场交易活跃的普通物品、设备、物资。以基准日同类同质物品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，结合物品购置时间、使用年限、新旧程度、损耗情况、维修状况核定现值。

（二）成本法：适用于定制化、小众品类、无充足市场交易样本、专用设备等灭失物。按照基准日重新购置、生产同等物品的完全成本，扣除合理折旧、损耗、贬值后

核定评估价值。

（三）专家咨询法：适用于工艺品、收藏品、老旧设备、特殊专业物品等无统一市场价格的灭失物。结合多名行业专家的专业意见，综合研判确定公允价格。

第三十六条 全新未使用灭失物的测算，按评估基准日同类全新物品市场公允价格核定，无折旧扣除。

第三十七条 已使用灭失物的测算，严格按照行业通用使用年限、折旧标准，结合实际使用时长、损耗程度、维修记录、残值情况，采用直线折旧法或综合折旧法测算，合理扣除自然损耗、人为损耗、功能性贬值、经济性贬值。

第三十八条 破损、老旧、淘汰灭失物的测算，无市场流通价值的，按价格鉴证评估基准日残值价格核定；完全丧失使用价值且无残值的，核定价值为零。

第三十九条 批次、批量灭失物的测算，逐一核定单类单品价格，汇总核算总价值，分类列明明细，做到账物对应、数据清晰。

第四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测算实行双人测算、交叉复核、三级审核制度，测算人员完成初步估值后，由复核人员核对数据、方法、依据，审核人员最终审定，杜绝数据错误、方法误用、估值偏差。

第四十一条 测算完成后出具正式《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》，文书需载明委托信息、灭失物认定情况、评估基准日、依据、方法、测算过程、评估结论、特别说明等内容，数据精准、逻辑清晰、依据充分，加盖机构资质印章、经办人及审核人签章，具备法定效力。

第九章 相关事项

第四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工作人员要恪守职业准则，独立开展执业工作，不得接受委托方及当事人的宴请、财物，不得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、擅自篡改价格鉴证评估数据与结论；存在利害关系的，必须主动回避。严禁人为抬高、压低价格鉴证评估价格，杜绝权力干预、人情价格鉴证评估。

第四十三条 委托材料、佐证证据、勘验笔录、影像资料、市场询价记录、测算底稿、审核单据、报告文书等全部资料，统一整理归档，实行一案一档、专人管理，档案留存期限严格按照行业及法定标准执行，确保全程可追溯、可复核。

第四十四条 证据不足、事实存疑、参数无法核实的，不得随意出具确定性评估结论，可出具限制性、参考性意见，并在报告中明确瑕疵与风险提示。

第四十五条 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灭失物评估事项，可组

织行业专家论证、召开专题评审会，集体研判后确定评估结论，规避评估风险。

第四十六条 委托方或当事人对价格鉴证评估结论存异议的，可在收到《灭失物价格鉴证评估报告书》之日起，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提出异议复议申请。

价格鉴证评估机构接到异议复议申请，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异议复议答复。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要对委托方或当事人提出的异议，核查测算过程、依据、数据，出具异议复议答复意见。确有错误的，及时更正并重新出具报告；无偏差的，书面说明维持原结论的理由。

第四十七条 委托方或当事人对委托方或当事人收到异议复议答复仍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到异议复议答复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本协会专家委员会提出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申请。

第四十八条 委托方或当事人对异议复议专业技术评审结果仍有异议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四十九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和工作人员对评估过程中获取的案件信息、当事人隐私、商业信息、涉密资料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、传播、外泄，严禁私自留存、复制涉密档案资料，违规泄密的依法依规追责。

第五十条 价格鉴证评估机构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，完成价格鉴证评估工作。

价格鉴证评估事项涉及复杂、疑难、特殊技术问题或者需要较长时间的，应向委托人申请延长时限，延长时限一般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。委托人对价格鉴证评估时限另有约定的，从其约定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、省、市价格鉴证评估相关法律法规、行业规范执行。

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布，2026 年 8 月 11 日起施行。